云霄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年以来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云霄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紧扣水资源管理、河湖管护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监管等核心职责，全面推进水利工作制度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，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现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

（一）健全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责任

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，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工作、听取法治建设汇报。制定《云霄县水利局2025年度法治工作要点》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、绩效考评和干部述职重要内容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协

同抓、执法队伍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深化法治理论学习教育

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、水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重点学习内容，全年党组会开展学法 4 次、专题研讨 2 场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线上法治学习、行政执法资格培训与考试，参学覆盖率 100%。结合水利系统警示教育，剖析典型水事违法案例，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与纪律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树牢法治思维、底线思维，提升依法治水、依法管水能力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决策与制度管理

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对水利规划编制、重大项目审批、大额资金使用、涉水行政处罚等事项，一律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。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“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”制度，严格合法性审核与备案管理，做到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。

二、严格规范执法，提升水治理效能

（一）健全执法机制，落实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完善水行政执法流程、文书规范与裁量权基准，实现执法行为全程留痕、合法可追溯。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资格管理，推进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依托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，实现行政检查、行政

处罚全流程线上办理，数据实时归集、公开透明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

围绕河湖“清四乱”、非法采砂、非法取水、侵占河道、水土保持违规等突出问题，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与专项整治行动，实行“人防+技防”“日常巡查+联合执法”模式，加大重点河段、敏感水域巡查频次。联合生态环境、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行动，破解多头检查、重复执法问题，切实减轻基层与市场主体负担。全年累计开展河道巡查300余次，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件，依法整改侵占河道、非法取水等问题，有力维护河湖健康生态与水事秩序。

（三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

严格落实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对轻微违法、首次违法且及时整改的行为，依法适用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情形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优化涉水领域营商环境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持续推进“最多跑一趟”“一趟不用跑”“全程网办”，优化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，精简申请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限、简化审批流程。推行告知承诺制、并联审批、线上联审，提升审批效率，助力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服务企业、服务

群众质效。

（二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

推进水利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自助办、异地可办”，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，规范政务服务标准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涉水规划、行政许可、执法结果、政策文件等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健全信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机制，依法回应群众涉水诉求，矛盾纠纷化解率、群众满意率均达100%。

四、深化普法宣传，营造依法治水氛围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制定年度普法计划与责任清单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“执法+普法”“节点+常态”多维普法格局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国家宪法日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节点，深入社区、乡村、校园、企业开展水法治宣传，通过咨询台、宣传手册、短视频、公众号推送等形式，普及水法、防洪法、水土保持法、河湖长制等法律法规。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，实行“一案一普法”，在巡查、检查、办案中现场释法说理，提升管理相对人法治意识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水、节约水、保护水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，按时办结、规范答复。强化内部监督制约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廉政风险防控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。健全矛盾纠纷多元

化解机制，运用行政调解、协商沟通等方式化解涉水纠纷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六、存在问题与不足

在取得成效的同时，对照法治政府建设高标准仍存在短板：一是水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，执法人员多为兼职，专业能力与装备保障有待加强；二是基层依法治水意识不均衡，部分市场主体与群众水法治观念仍需提升；三是部门协同执法、智慧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深化，普法精准性与实效性仍需增强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持续强化法治学习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

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，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学法、执法人员轮训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破解水利难题、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。

（二）补齐执法短板，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

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加大培训与装备投入，积极争取专职执法力量；深化联合执法、“综合查一次”机制，完善智慧水利监管，提升执法效能；严格落实裁量权基准与包容审慎监管，打造公正文明执法形象。

（三）优化政务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审批便利化水平；强化

政务公开与诚信建设，健全纠纷化解机制，以法治护航水利项目建设与涉水市场主体发展。

（四）深化普法宣传，构建依法治水管水长效机制

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创新新媒体普法形式，开展精准化、场景化普法；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，构建“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全民共治”的依法治水管水新格局，为云霄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法治支撑。